

**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**  
**书面确认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21 年修订）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有关要求,作为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,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后,认为:

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,公司编制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我们保证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所披露的信息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之签字页）

**全体董事签名：**

\_\_\_\_\_  
周新华

\_\_\_\_\_  
胡范金

\_\_\_\_\_  
庄俊超

\_\_\_\_\_  
王安祺

\_\_\_\_\_  
贺日新

\_\_\_\_\_  
刘俊杰

\_\_\_\_\_  
蔡四平

\_\_\_\_\_  
张学礼

\_\_\_\_\_  
钟水东

**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：**

\_\_\_\_\_  
周新华

\_\_\_\_\_  
王安祺

\_\_\_\_\_  
贺日新

2023 年 8 月 22 日